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3.01、3.02 为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3 需逐项表决。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3），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曾赐斌、彭晶丽

联系电话：0512-66879928

传真号码：0512-66878892

电子邮箱：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329。
- 2、投票简称：信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参加互联网投票的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
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
意见指示，则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位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9）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 议案》	√			
3.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